南阳市中医药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稿）

（内部稿件 请勿外传）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中医药资源保护与管理**

第三章 中医药产业发展与创新

第四章 “南阳艾”产业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规范中医药产业管理，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河南省中医药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中医药资源保护、产业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中医药产业发展应当遵循守正传承、融合发展的原则，健全中医药产业管理制度，构建多元融合、协同创新的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格局。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药产业发展的领导，将中医药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产业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健全中医药产业发展管理体系和综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中医药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推动中医药产业规范化、特色化、集聚化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中医药产业发展促进有关工作。

第五条 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对中医药产业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服务和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

农业农村、林业、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中医药等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产业推介，构建良好的产业生态，营造一流的发展环境。

第七条 中医药产业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标准体系、诚信体系建设，引导本行业依法开展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八条 对中医药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中医药资源保护与管理**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以“八大宛药”（南阳艾、山茱萸、辛夷、裕丹参、金银花、唐栀子、桐桔梗、夏枯草）为核心的道地宛药资源保护，依法在辖区内设立伏牛山、桐柏山中药资源保护区，建立种质资源库，开展珍稀、濒危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繁育以及其他相关研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在辖区内的伏牛山、桐柏山、丹江源、淮河源等山区、丘陵地域建设规范化、规模化、生态化中药材生产基地。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规范中药材种植（养殖）管理，建立宛产道地药材评价体系，推广普及中药材种植栽培技术，支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提升中药材种植（养殖）产业化水平。

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建设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鼓励中药生产企业向中药材产地延伸产业链，在中药材产地建立定制药园、趁鲜加工基地、仓储物流企业。

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培育及种植珍稀、濒危、小品类中药材。

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中药材种植（养殖）奖励、补贴标准，对符合规定的药材种植（养殖）给予适当奖补。

中药材种植（养殖）应当严格管理农药、肥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国家禁止使用的其他物质。

第十一条 中药材的采集、贮存、初加工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标准。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中药材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及引导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实现中药材趁鲜切制加工与炮制一体化。

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

中药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中药饮片炮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炮制中药材，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

加工和生产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制剂，不得使用掺杂使假、染色增重、霉烂变质的中药材，不得违反规定采取硫熏等加工方式。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规范中药材种植（养殖）及生产流通过程管理，鼓励、引导中药材种植和中药生产、流通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对中药种植（养殖）、加工、流通等环节的全程追溯。

第三章 中医药产业发展与创新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医药产业统计监测体系，完善中医药产业统计制度，促进中医药、农业农村、林业、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中医药产业数据的互通共享，加强中药材生产信息搜集、质量监测、价格动态分析和预测预警。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等配套建设，为中药材集散市场、交易中心和中药材专业市场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六条 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典名方、名老中医验方的收集整理和推广应用。

鼓励医疗机构、科研机构、生产企业、高校等开展中药作用机理、质量控制及循证医学研究分析，促进经典名方、名老中医验方及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转化应用。

鼓励中医药健康产品、中药制药设备和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的医疗器械的研发，支持医疗机构、生产企业创新生产制备工艺，开展中药新药、新型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和应用。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等宣传工作，提升科研创新主体对中医药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和解决中医药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应对能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医疗机构、科研机构、生产企业、高校对于中药新药研发、独特炮制工艺、新型诊疗技术等中医药科研创新成果及时开展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及其他知识产权领域的申报工作，并依法为其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中医药与养生保健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药特色突出的健康养老机构、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等医养结合机构。

鼓励养老机构提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支持中医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提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形成融医疗、照护、康复、养老等为一体的中医药特色健康养老服务模式。

第十九条 鼓励医疗机构、科研机构、高校依据张仲景中医药学术理论，开展药食同源中药材的药膳、食疗的基础理论研究，建立仲景中医药药膳体系和食疗食养药膳标准。

鼓励、支持生产企业、餐饮企业生产销售以南阳道地大宗药食同源中药材为主要原料的药膳、食养产品。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中医药康养旅游纳入文化旅游发展规划，支持旅游景区设立康养服务站，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线路及品牌。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挖掘南阳名医大家、学术流派、医德典故等中医药文化资源，促进中医药文化资源向仲景文化精品和仲景文化创意产品的转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鼓励具有仲景文化特色的中医药项目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并为传承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医药健康产业的人才教育培训工作，依托科研院所和中医药大中型企业建设产业人才培育平台，培养中医药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技能型产业人才。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立各级中医药健康服务人员培训基地，面向健康服务行业人员开展中医药技术技能培训。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宛产中药材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动建立多方认可的南阳道地中药材标准，为南阳中药材国际贸易便利化提供支持。

鼓励南阳中药材出口企业在境外申请商标注册；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企业开办海外中医医院、诊所和中医药养生保健机构。

第四章 “南阳艾”产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草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推广艾草生态种植技术，设立和保护“南阳艾”生态种植区，保障优质艾草原料供应。

鼓励、支持艾草生产经营主体规范建设现代化艾草产品生产制造和物流仓储基地。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支持艾草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使用“南阳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鼓励艾草生产经营主体将艾草原料和产品纳入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

艾草生产经营主体应当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生产经营艾制品，确保艾草产品质量，维护“南阳艾”品牌价值产业形象。

第二十六条 支持艾草生产经营主体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核心技术，优化生产工艺，研发“南阳艾”新产品，拓展艾草消费场景，激发艾草市场潜力。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艾文化主题宣传活动，推介“南阳艾”产品，扩大“南阳艾”品牌影响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中医药产业发展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庄工区和卧龙综合保税区等管委会以及职教园区建设发展中心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依据本条例做好本辖区中医药产业发展促进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